

同仁市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负责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监督管理和评估工作；负责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创新社会组织的治理方式。

(三) 负责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的实施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四) 指导全市城乡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工作。

(五) 负责行政区划管理工作，拟订行政区划规划；负责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调整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负责地名工作，规范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六) 负责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工作；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社区服务管理、村（居）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社区建设。

(七) 负责社会福利工作，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社会福利机构工作，拟订并落实促进慈善事业

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负责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生活保障工作；负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

（八）负责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儿童收养和城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健全相关机制，完善相关制度，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九）负责民政项目实施工作，拟订民政建设项目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的贯彻执行，负责民政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审核、论证、验收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十）负责全市民政事业规划的财务和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管理。

（十一）负责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

（十二）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民政局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预算单位一个，核定编制数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8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同仁市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无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11.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5.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11.5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4.3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6.9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274.5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011.42	本年支出合计	12362.29
上年结转	1350.87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2362.29	支出总计	12362.29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12362.29	1350.87	11011.42								
同仁市民政局	12362.29	1350.87	11011.42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362.29	1117.98	11244.31			
205	教育支出	5.00		5.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00		5.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11.50	1046.69	10964.8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25.14	921.09	104.05			
2080201	行政运行	947.09	921.09	26.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8.05		7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60	125.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3	29.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6	14.6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61	81.61				
20810	社会福利	1422.67		1422.67			
2081001	儿童福利	54.04		54.04			
2081002	老年福利	743.62		743.62			
2081004	殡葬	0.48		0.48			
2081006	养老服务	624.52		624.52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0.82		200.8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0.82		200.8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172.27		9172.2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703.03		3703.0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469.25		5469.25			
20820	临时救助	10.00		1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1.00		51.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1.00		51.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37	44.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37	44.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4	14.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7	7.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77	22.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2	26.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2	26.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2	26.92				
229	其他支出	274.50		274.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4.50		274.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0.50		270.5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		4.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11011.42	一、本年支出	12362.29	12087.79	274.5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11.4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教育支出	5.00	5.00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2011.50	12011.50	
		(九) 社会保险基金 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44.37	44.37	
		(十一) 节能环保支 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 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 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 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 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6.92	26.9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274.50		274.50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 往来性支出			
二、上年结转	1350.87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6.3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74.50				
收入总计	12362.29	支出总计	12362.29	12087.79	274.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1011.42	1117.98	9893.44
205			教育支出	5.00		5.00
	99		其他教育支出	5.00		5.00
		99	其他教育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35.13	1046.69	9888.44
	02		民政管理事务	1025.14	921.09	104.05
		01	行政运行	947.09	921.09	26.00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8.05		78.0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60	125.6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3	29.3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6	14.66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61	81.61	
	10		社会福利	425.19		425.19
		01	儿童福利	15.00		15.00
		02	老年福利	391.00		391.00
		06	养老服务	19.19		19.19
	11		残疾人事业	126.20		126.20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6.20		126.20
	19		最低生活保障	9172.00		9172.00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703.00		3703.00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469.00		5469.00
	20		临时救助	10.00		10.0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		10.00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1.00		51.00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1.00		5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37	44.3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37	44.37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4	14.44	
		02	事业单位医疗	7.17	7.17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77	22.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2	26.9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2	26.92	
		01	住房公积金	26.92	26.9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1117.98	1093.78	24.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7.48	857.48	
	01	基本工资	67.07	67.07	
	02	津贴补贴	88.46	88.46	
	03	奖金	26.82	26.82	
	07	绩效工资	51.19	51.19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33	29.33	
	09	职业年金缴费	14.66	14.66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7	13.47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96	16.96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5	0.95	
	13	住房公积金	26.92	26.92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1.65	521.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0		24.20
	01	办公费	2.70		2.70
	02	印刷费	0.68		0.68
	05	水费	0.06		0.06
	06	电费	0.37		0.37
	07	邮电费	0.75		0.75
	08	取暖费	1.94		1.94
	11	差旅费	4.32		4.32
	13	维修（护）费	0.41		0.41
	16	培训费	0.56		0.56
	17	公务接待费	0.48		0.48
	28	工会经费	4.00		4.0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0.50
	39	其他交通费用	5.78		5.78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		1.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30	236.30	
	01	离休费	29.32	29.32	
	02	退休费	43.49	43.49	
	03	退职（役）费	8.81	8.81	
	05	生活补助	140.74	140.74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13.95	13.95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		0.50		0.50	0.50	0.98		0.50		0.50	0.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此表为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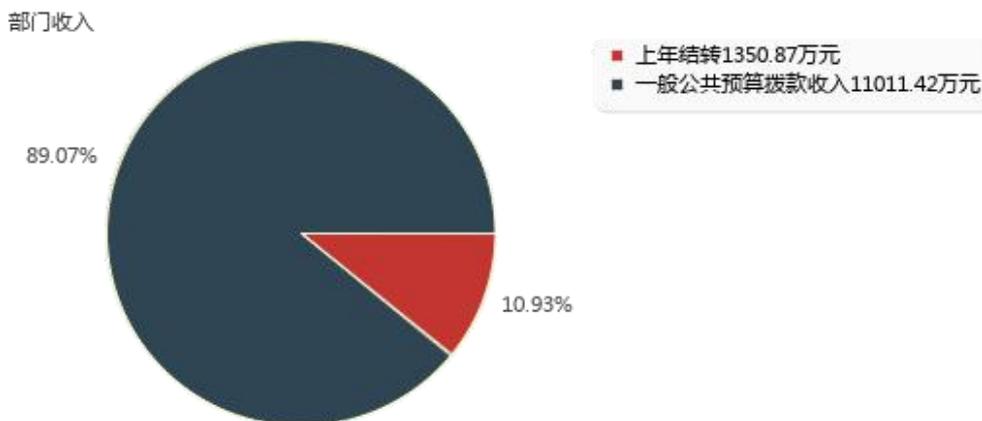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同仁市民政局（本级）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市民政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11.42 万元，上年结转 1350.87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5.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11.5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92 万元，其他支出 274.50 万元。同仁市民政局（本级）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2362.2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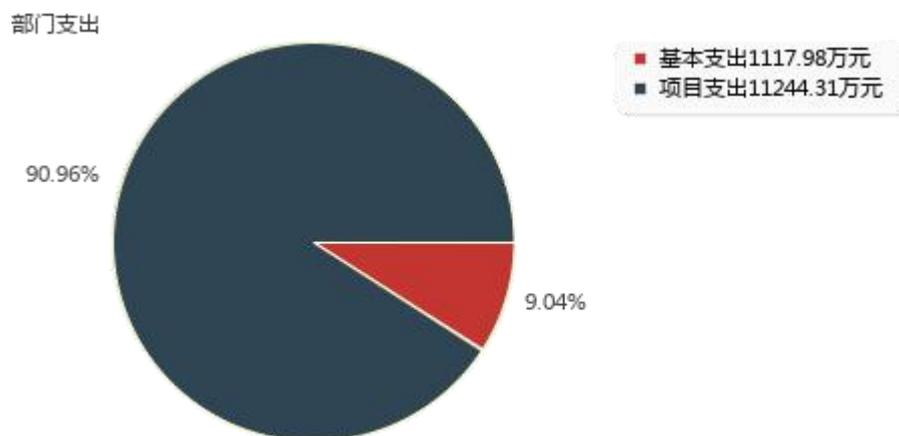
二、关于同仁市民政局（本级）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民政局（本级）2023 年收入预算 12362.2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350.87 万元，占 10.9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11.42 万元，占 8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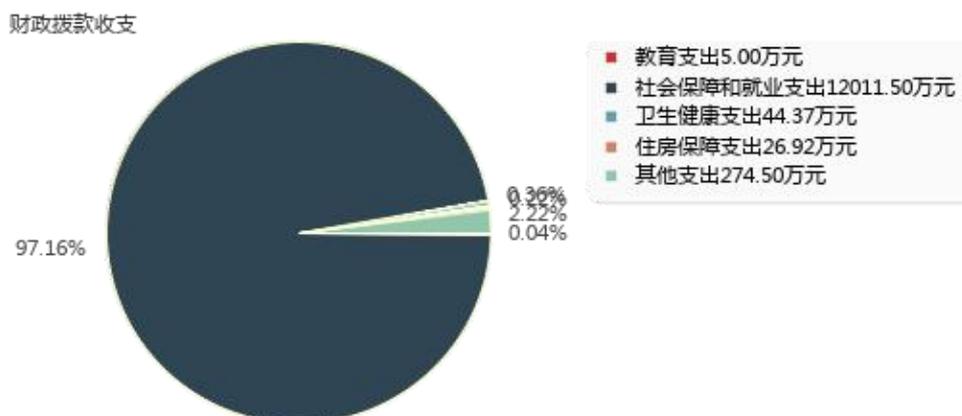
三、关于同仁市民政局（本级）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民政局（本级）2023 年支出预算 12362.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7.98 万元，占 9.04%；项目支出 11244.31 万元，占 90.96%。



四、关于同仁市民政局（本级）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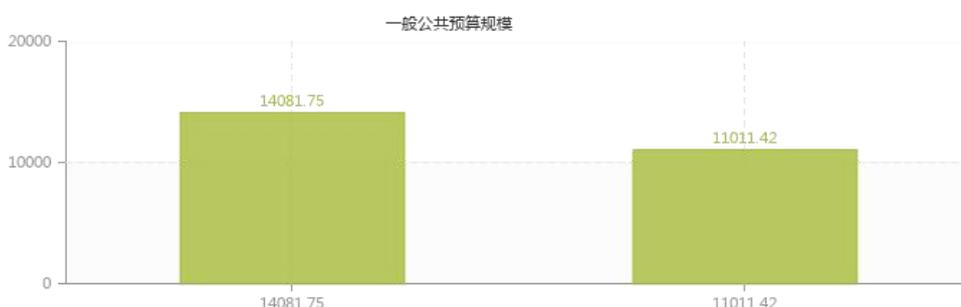
同仁市民政局（本级）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362.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89.46 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11.42 万元，上年结转 1076.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 274.50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5.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11.5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92 万元，其他支出 274.50 万元。



五、关于同仁市民政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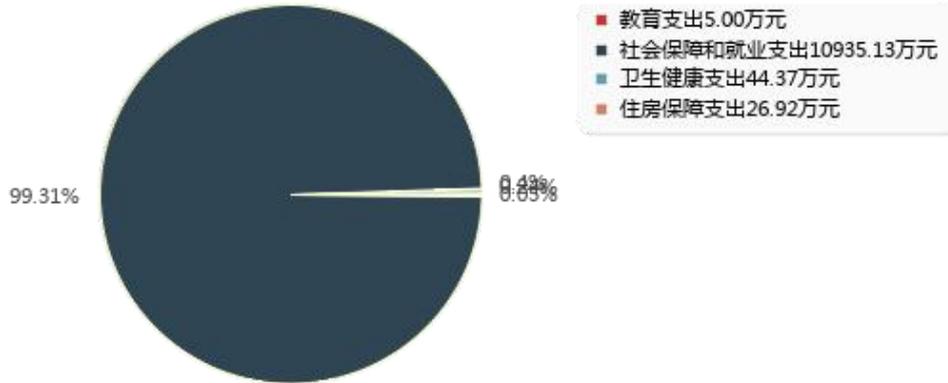
同仁市民政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011.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70.33 万元,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5.00 万元,占 0.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35.13 万元,占 99.31%; 卫生健康支出 44.37 万元,占 0.40%; 住房保障支出 26.92 万元,占 0.24%。

一般公共预算结构情况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5.23万元，下降100.00%。主要是上年下达资金误入人大事务。

2、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比上年增加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贫困大学生救助单独立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947.09万元，比上年增加495.71万元，增长109.82%。主要是社会保险基数上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减少8.17万元，下降100.00%。主要是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与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减少8.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与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8.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0.45 万元，下降 86.03%。主要是社区人员工资调整为项目。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1.8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遗属生活费调整为项目。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9.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2 万元，增长 1.10%。主要是养老保险基数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4.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6 万元，增长 1.10%。主要是养老保险基数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1.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18 万元，增长 197.52%。主要是养老保险基数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84万元，下降100.00%。主要是公益性岗位补贴由就业局发放。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3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比上年增加1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儿童福利救助力度加大。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3年预算数为391.00万元，比上年减少275.08万元，下降41.30%。主要是老年福利救助力度减弱。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9.19万元，比上年增加19.19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与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进行调整。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126.20万元，比上年减少177.00万元，下降58.38%。主要是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上年有结余资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703.00万元，比上年增加474.00万元，增长14.68%。主要是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与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进行调整。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469.00万元，比上年减少3083.00万元，下降36.05%。主要是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与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进行调整。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比上年减少5.00万元，下降33.33%。主要是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与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进行调整。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减少51.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是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进行调整。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1.00万元，比上年增加51.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进行调整。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4.44万元，比上年增加7.58万元，

增长 110.50%。主要是医疗保险基数增加。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7 万元，增长 5.44%。主要是医疗保险基数增加。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2.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6 万元，增长 35.46%。主要是医疗保险基数增加。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8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公益性岗位医疗保险由就业局负担。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6.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7 万元，增长 11.01%。主要是增加了财聘人员住房公积金。

六、关于同仁市民政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市民政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17.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93.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7.07 万元、津贴补贴 88.46 万元、奖金 26.82 万元、绩效工资 51.1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3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4.6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

助缴费 16.9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5 万元、住房公积金 26.9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1.65 万元、离休费 29.32 万元、退休费 43.49 万元、退职(役)费 8.81 万元、生活补助 140.74 万元、医疗费补助 13.95 万元；

公用经费 24.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70 万元、印刷费 0.68 万元、水费 0.06 万元、电费 0.37 万元、邮电费 0.75 万元、取暖费 1.94 万元、差旅费 4.32 万元、维修（护）费 0.41 万元、培训费 0.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8 万元、工会经费 4.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7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 万元。

七、关于同仁市民政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民政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5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8 万元，减少 0.02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遵循“三公”经费直减不增的原则。

八、关于同仁市民政局（本级）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市民政局（本级）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同仁市民政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4.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64万元，下降2.58%。主要是人员减少0。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年同仁市民政局（本级）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2月底，同仁市民政局（本级）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同仁市民政局（本级）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16个，预算金额9893.44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3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批复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3年农村低保	230.00	2023年农村低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农村低保	≥	4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3年农村低保	≥	50	%
2023年城市低保	210.00	2023年城市低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城市低保	≥	4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3年城市低保	≥	50	%
2023年临时救助	10.00	2023年临时救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临时救助	≥	4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3年临时救助	≥	50	%
2023年特困供养	51.00	2023年特困供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特困供养	≥	4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3年特困供养	≥	50	%
2023年重度残疾人生活护理	83.00	2023年重度残疾人生活护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重度残疾人生活护理	≥	4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3年重度残疾人生活护理	≥	50	%
2023年儿童福利	15.00	2023年儿童福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儿童福利	≥	4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3年儿童福利	≥	50	%
2023年热贡敬老院经费	18.00	2023年热贡敬老院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热贡敬老院经费	≥	4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3年热贡敬老院经费	≥	50	%
2023年瓜什则敬老院经费	4.00	2023年瓜什则敬老院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瓜什则敬老院经费	≥	4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3年瓜什则敬老院经费	≥	50	%
2023年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11.00	2023年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	4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3年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	50	%

2023 年老年福利（高龄补贴）	380.00	2023 年老年福利（高龄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老年福利（高龄补贴）	≥	4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3 年老年福利（高龄补贴）	≥	50	%
2023 年贫困大学生救助	5.00	2023 年贫困大学生救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贫困大学生救助	≥	4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3 年贫困大学生救助	≥	50	%
2023 年 70 岁以上贫困老人	19.19	70 岁以上贫困老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0 岁以上贫困老人	≥	4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70 岁以上贫困老人	≥	50	%
2023 年社区人员工作经费	78.05	2023 年社区人员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社区人员工作经费	≥	4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3 年社区人员工作经费	≥	50	%
2023 年严重精神障碍补助	43.20	2023 年严重精神障碍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严重精神障碍补助	≥	4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3 年严重精神障碍补助	≥	50	%
2023 年隆务镇敬老院运行经费	4.00	2023 年隆务镇敬老院运行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隆务镇敬老院运行经费	≥	4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3 年隆务镇敬老院运行经费	≥	50	%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8,732.00	2023 年困难群众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困难群众资金	≥	4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3 年困难群众资金	≥	5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

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

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指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

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